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5期

(总第 017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5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31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
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2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3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4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5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6号)……………(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组织
和个人的决定(阳政函〔2022〕7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9号)……………(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0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1号)……………(1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75号）	（1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76号）	（2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77号）	（2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30号）	（3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45号）	（3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生产 安全等六个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48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2〕153号）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 “服务业攻坚”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57号）	（41）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军民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5号）	（4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田玲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6号）	（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崔晓亮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7号）	（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志杰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8号）	（44）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 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2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组织 和个人的决定

阳政函〔202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弘扬质量先进，树立质量标杆，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按照《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客观、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了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现决定，授予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阳泉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等3个组织“第三届阳泉市质量奖”；授予平定莹玉陶瓷有限公司、山西建工申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山西立博线缆有限公司、孟县藏山旅游风景名胜区等4个组织和山西冠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怀军1名个人“第

三届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

追求质量发展永无止境，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始终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对标先进水平，牵引所在产业、县区质量共同提升；始终在市场竞争中磨砺锻造，打造具有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质量品牌，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的发展。

各行各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要向获奖组织和个人学习，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持

续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勇攀质量高峰。让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平定县矿产违法违规问题被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的教训，根据山西省严厉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

紧急通知》(晋自然资明电〔2022〕8号)精神和市政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当前全市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卫片执法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用地、用矿两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排查梳理自然资源非法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最大限度消除违法状态,削减违法存量、遏制违法增量。切实依法强化日常监管,注重源头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迅速扭转我市在矿产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方面的不利局面,切实维护全市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工作任务

认真梳理2022年以来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特别是专项行动开展后,仍然“顶风作案”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

(一) 打击非法违法用地方面

1.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中,排查发现的2020年7月3日以来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

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八类重点问题;

3.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设施农业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畜禽水产、养殖场占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占用一般耕地并破坏耕作层,违建“大棚房”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工业固废乱堆乱弃涉及的违法用地行为;

5.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6.违反主体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违规建设和销售的行为。

7.在全市开展的“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8.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土地性质和用途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9.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向建设用地中涉及的违法用地行为;

10.违反法定程序征收土地、以批准临时用地方式变相支持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

11.土地例行督察、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2.2016年以来,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等各类低效用地行为。

(二) 打击非法违法用矿方面

1.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

2.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3.利用洗煤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

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资源的行为;

4.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5.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6.“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7.非煤露天矿山企业超层越界采矿行为;

8.各级政府和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或以政府、部门会议纪要、合同协议等形式、名义擅自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责任分解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专项行动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是此次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负责抓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台账、汇总上报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犯罪行为,坚决打击涉及矿产资源领域“沙霸”、“矿霸”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对民爆物品的管控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住建部门依法查处国有土地违法违规建设、销售等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

地行为、非法违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纠正违法违规土地流转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擅自建设、加建、改建等违法建设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矿山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违法行为;

能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排查和取缔所有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交通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对运输来源不明的煤、铝矾土等矿产资源的车辆依法查处;

电力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各县(区)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适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2年8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为期四个月,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8月20日-8月31日)。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

方案,全面部署启动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9月1日-9月3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本辖区内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特别是对“二十类”重点任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防止出现盲区和盲点。结合日常监管,全面进行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对排查摸底的情况分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台账,经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9月3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查处整改(10月1日-12月2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对问题清单中,属于历史欠账、性质清楚的问题立即组织依法查处,积极整改到位;属于新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调查核实,积极纠正到位。

第四阶段:验收总结(12月21日-12月31日)深刻剖析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发生的原因,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按照可复制、管长远的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全面整治、追责问责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12月25日前将本县(区)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工作,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实担负起专项行动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

主体责任,要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不折不扣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亲自上阵,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要加大对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车辆、技术、装备匮乏等制约性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工作需要。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建立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委、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同处置渠道,实现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对案情复杂,容易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实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认真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各县(区)不仅要抓好当前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更要立足长远,积极探索治本规律,抓好日常的巡查监管。各县(区)要落实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有奖举报、行刑衔接、视频监控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并要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的长效机制。要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四)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追责力度

各县(区)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实地督导、文件指导、会议调度等多种方式开展督促指导,

特别是对非法违法用地用矿易发、频发重点地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查处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督促按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坚决杜绝打折扣、搞变通、弄虚作假等问题。

市级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对监管不到位、执法检查形式化、工作推进迟缓、问题处置不力、案件查处和整改不到位的，将持续跟踪督办，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问题严重的报请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

（五）加强法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营造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要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引导全社会自觉树立依法依规用地用矿意识，坚决抵制各种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全市违法违规用地清单（略）
3.全市非法违法用矿清单（略）

附件 1: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韩加政	副市长
副组长：	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魏雪云	市监委委员
	仇利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启富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执法队队长
	段红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毕映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石会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副处长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俊秀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冯仁科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梁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嘉兴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经理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尹宝珍（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实施耕地向其他农用地及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换用途管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以下简称耕地转换），各县（区）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建立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监管机制。

以下情形不列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范围：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的。

第三条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乡镇（街道）范围内落实；乡镇（街道）范围内无

法落实的，在本县（区）范围内落实；本县（区）范围内无法落实的，申请市政府协调其他县（区）落实。

第四条 实施耕地转换落实“进出平衡”，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实施主体申报乡镇政府（街道）

1.符合耕地转换条件的各类项目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实施单位应当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签订协议，制定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垦造耕地费用向乡镇政府（街道）申报。

2.上级部门下达的退耕还林或国土绿化（含绿化带）任务需实施耕地转换的，实施单位应制定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拟退耕造林具体位置、任务面积并附上级部门下达的退耕造林计划文件，拟转入耕地的林地位置，垦造耕地所需预算费用及上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二）乡镇政府（街道）按时上报耕地“进出平衡”计划

乡镇政府（街道）每年四季度汇总本辖区内下一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需求，年底前报县（区）政府，申请纳入本县（区）“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三）县（区）政府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县（区）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林业、水务等部门，对各乡镇政府（街道）上报的“进出平衡”计划进行审核，汇总本年度耕地转换的规模、布局、时序和落实“进出平衡”的具体安排，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前完成，确认可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

乡镇（街道），县（区）政府出具同意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意见，由乡镇政府（街道）安排组织实施。对确认无法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乡镇（街道），需县（区）域范围统筹解决的，方案中应明确由县（区）自然资源局对本县（区）范围符合垦造耕地条件的地块调查核实，提出垦造耕地年度计划，县（区）政府统一安排，先行垦造相同数量、质量的耕地，保障本县（区）耕地“进出平衡”。

先行垦造和退出的耕地，乡镇政府（街道）应及时安排村委会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由各级自然资源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及时在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

（四）县（区）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报备

各县（区）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备；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总体方案的，应当在调整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备。报备成果包括总体方案、进出平衡计划审核表、垦造耕地年度计划及相应的矢量数据以及涉及跨区域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说明。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落实本区域内耕地“进出平衡”垦造耕地专项资金。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管理库，建立管理台账及相应的矢量数据，确保本县区耕地“先进后出”，有关项目及时落地。

第六条 其他农用地垦造为耕地的，简化垦造程序及新增耕地认定流程。纳入本县（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地块，实施单位在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承包农户书面同意，乡镇政府（街道）申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地类情况说明后，可实施垦造耕地。

垦造耕地，应符合国家有关耕地认定的相关标准，经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纳入本县区耕地“进出平衡”数据管理库，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要求依现状变化情况，将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第七条 耕地转换监管以年度“进出平衡”为原则，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本年度“进出平衡”范围垦造的新增耕地位置、面积、等级等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当年不能实现“进出平衡”的乡镇（街道），县（区）政府不得批准下一年度新的耕地“进出平衡”计划；对耕地流失数

量较大，难以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的，整改完毕前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党政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监管项目主体，对借垦造耕地之名非法采矿的，立即制止、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监测成果，对各县（区）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问题突出的予以公开通报，市政府将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检查结果纳入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各煤炭主体企业：

针对我市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工作发生变动，需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74号）要求，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规定。

附件：阳泉市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有关要求,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要求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把握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能力缺口,健全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二)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带头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各自实际,合理制定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发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二、分类模式

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4+2”模式。“4”是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2”是指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中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餐饮厨余和其他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只包括废弃油脂、生肉残

余和剩菜剩饭,菜叶、瓜果皮壳等归入其他垃圾。根据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要求,我市城市垃圾分类桶颜色统一为:有害垃圾桶红色,可回收物桶蓝色、厨余垃圾桶绿色、其他垃圾桶灰色。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2年底,我市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焚烧零填埋。

力争到2023年底,我市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提升,餐厨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力争到2025年底,我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置全覆盖,厨余垃圾全处理,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城市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一) 分类投放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实行“4+2”分类模式,县区组织统筹,以街道(乡镇)为单元整建制推进。2022年三季度覆盖率达40%、整建制推进街道(乡镇)达30%,四季度覆盖率达70%、整建制推进街道(乡镇)达60%;2023年二季度覆盖率达90%以上,整建制推进街道(乡镇)达80%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基本实现全覆盖。

覆盖标准:管理台账明晰,物流去向清晰,信息报送及时,宣传发动到位,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覆盖率：实行四分类模式，城区、矿区、郊区、阳泉高新区、平定县城、盂县县城的单位分类覆盖率 2022 年三季度达 80%，四季度全面覆盖。

覆盖标准：工作机制完善，有监督考核，信息报送及时，宣传发动到位，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二）分类收集

1.居住小区。按照“撤桶并站、定时定点”模式逐步推动居住区的垃圾分类。居住小区原则上按 300-500 户设一个分类投放点，每个投放点配一名督导员。小区内至少一个投放点配备四分类容器，其他投放点可以只配备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容器，容器数量根据垃圾投放量进行设置；垃圾投放时间根据小区居民工作生活规律设定，逐步实施。居住区设置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暂存点，采取预约投放方式。300 户以上设置一个封闭式分类垃圾归集站，具备四分类垃圾容器暂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拣暂存功能（归集站与投放点可以合并设置）。每日对分出的四类垃圾称重，做好记录。300 户以上要配置 1-2 辆分类收集车，每日按时摆放和收运分类生活垃圾。鼓励居住区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透明容器，允许居民对有价值可回收物自由取用，实现可回收物的小循环，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第三方公司清运到归集站，再由县区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分类收运。

2.机关、企事业单位。投放点：办公室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容器，鼓励使用可回收物布袋，实现分类在办公室内；每楼层卫生间配 1-2 个其他垃圾桶；每栋楼的一层大厅配一个有

害垃圾箱；有食堂的，按餐厨垃圾产生量配备厨余垃圾桶，并配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桶。

归集站：有独立院落的，设一处封闭式垃圾归集站，作为分类垃圾桶暂存处，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和有害垃圾暂存功能；无独立院落的，在封闭空间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暂存处，分类垃圾桶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单位或物业公司收运到归集站，再由县区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收运。

3.公共场所。投放点：在车站、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区域内，每层主要出入口、电梯口、卫生间配 1-2 组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每栋楼的一层大厅配 1-2 个有害垃圾箱；有餐饮场所的，根据实际产生量配置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

归集站：设置一处封闭式垃圾归集站，作为分类垃圾桶（袋）暂存处，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和有害垃圾暂存功能。

每日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单位或物业公司收运到归集站，再由县区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收运。

4.街商铺。建成区主要街道应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垃圾桶，沿街商铺经营者在商铺内自配分类垃圾桶（袋），县区安排专业收运车辆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不落地。

5.其他收集设施设备

（1）两网融合可回收服务站。全市建成 100 个左右两网融合可回收物服务站点，每街道（乡镇）不少于 3 个，可结合现有废品收购站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统筹配置。

（2）全市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建成区）现有垃圾中转站全部配备暂存可回收物及有害垃

圾收集箱。

(3) 分拣中心。鼓励县区建设分拣中心，实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分拣、打包和大件垃圾的拆解和初加工，同时能够停放垃圾分类收运车辆。

(三) 分类运输

到 2022 年底，建立标志清晰、规范、运输能力与清运量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标志标识按照住建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进行规范。

其他垃圾收运：对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建成区）现有的所有其他垃圾运输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每日接收运路线对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归集站和沿街商铺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

厨余垃圾收运：由专业单位对已有餐厨垃圾转运车按规范进行标识，根据需要合理配置厨余垃圾转运车。各县区根据实际配备厨余垃圾中转车辆，原则上每街道（乡镇）配 1-2 辆，每天将居住小区的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点，再由专业公司对接收运。

有害垃圾收运：各县区自配 1 辆小型有害垃圾收运车，每周将各归集站暂存的有害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点，再由相关单位对接收运。有害垃圾的指定收集点可结合两网融合可回收服务站和中转站设置。

可回收物收运：由各县区自行配置可回收物收运车辆。对原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可回收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可回收物按预约方式，每周对各归集站、两网融合站点、分拣中心的可回收物进行收运。

大件垃圾收运：由各县区自行配置大件垃圾收运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每周由各自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预约收运。

装修垃圾收运：由各县区自行配置装修垃圾收运车辆，按规范进行标识。每周由各自环卫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预约收运。

(四) 分类处理

到 2022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达到 1250 吨/日。其中：

1.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550 吨/日，填埋处理能力达 600 吨/日，（城市区只保留市城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做为应急备用设施）。

2.厨余垃圾：启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有害垃圾：全部转运至周边有处理能力的地点处理。

4.可回收物：处理能力达到 100 吨/日。

5.大件垃圾：全量处理，由各县区完成。

6.装修垃圾：全量处理，由各县区完成。

四、重点任务

(一) 全面强制分类投放，促进源头分类

1.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由各县区组织以街（镇）为单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有实力、专业能力强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整区、整街（镇）垃圾分类服务。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公司配合协助开展宣传和监督，负责提供垃圾分类归集站用房，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镇）、社区牵头，或组织第三方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有分类设备、有宣传告知、有物流去向、有统计台账、有分类实效”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实施强制分

类。全面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和“谁家孩子谁家抱”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本级本系统的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分类管理员，开展宣传和培训，建立信息统计、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相关制度，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牵头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邮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依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二）杜绝“混装混运”，保证分类收运畅通

1.落实分类驳运责任。落实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分类收运管理责任，实现驳运模式和驳运工具规范化。居民小区的分类驳运由县政府统筹，街（镇）负责落实分类收运作业单位与居住区物业或第三方的对接，按照定点以桶换桶、驳运后定点收运、箱房分类直运等模式，物业公司、第三方公司、业主自治组织配置与对接模式相适应的分类驳运设备，并按照收集需求配备相关人员和驳运机具。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留存备查。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各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相关运输单位，对分类后的垃圾进行收运，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留存备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等依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配备分类收运装备。2022年全面完成现有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标识更新。各县区根据分类工作进展，配置相应收运车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3.规范中转设施。市县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站，按照全程分类体系要求，规范站内标识，实现垃圾分类转运。有条件的中转站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空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4.规范厨余垃圾收运管理。进一步完善家庭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制度，加强过程监管。明确家庭厨余垃圾和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主体和收运范围，确保收运范围内的厨余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强化对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监控，确保厨余垃圾进入规范处理设施处理；对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加强过程管理，不造成环境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5.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两网融合”的可回收物服务站点和分拣中心。

原则上，建成区按照每街道（乡镇）最少设置3处服务站点，每县区建设一个分拣中心。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要求的废品回收站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规自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物资回收公司、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6.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39号令），规范有害垃圾投放、收运责任，明确县区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收处监管，实现有害垃圾规范处理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7.建立全程分类运输双向监督机制。建立面向公众的垃圾分类混装混运监督举报平台，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建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运作业单位双向监督机制，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对收运单位的分类收运执行情况和收运作业单位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分类驳运、存储情况的双向监督。推行专业监督考核，市、县区主管部门或街办要建立分类收运监管制度，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监管。对县区居住区分类驳运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三）增加末端分类处理设施，提升处置能力

1.确保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满足需求。550吨/日焚烧电厂持续稳定运行，焚烧电厂二期550吨/日项目2023年底前启动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焚烧能力达1100吨/日，满足其他垃圾焚烧处理需求。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进一步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市级启动日处理能力10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收运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3.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探索搭建再生资源区域物流调控平台，畅通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再利用渠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市供销社

4.确保有害垃圾妥善处理。优化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有害垃圾中转暂存、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制定有害垃圾认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保证有害垃圾运输、处理符合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5.规范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各县区要建立规范的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时定点预约

收运管理制度，开展大件垃圾就地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保证全量收集和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规自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动源头减量，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各类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探索快递“逆向”回收制度。

2. 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管理者，要设立便民回收点，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

3. 园林绿化、林业管理单位要建设一批园林垃圾处置设施，对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园林垃圾就地处理。

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酒店、饭店等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提倡节约，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

5. 酒店、宾馆、餐饮单位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减少垃圾产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五）完善标准，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体系

1. 实行绿色分级管理。制定垃圾分类绿色绩效评价标准，对居民小区和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开展绿色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绿色绩效标准，居民小区

和单位可分为A/B/C/D四档，A:示范小区（单位）、B:达标小区（单位）、C:提高小区（单位）、D:不合格小区（单位）。按季度排名，予以公示。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小区（单位），给予通报和约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 规范垃圾分类设施和收运，实现全流程标准化。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对垃圾分类标志类别语言、图形符号、设计和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相关标识，统一按照新国标调整，对垃圾分类全流程作业进行规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市供销社

（六）加强宣传发动

1.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网络等媒介，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党群服务中心、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车站、学校、医院等人流大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配备垃圾分类宣教设施和宣传空间；组织垃圾分类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全民参与垃圾治理意识，浓厚社会氛围，提升全民素质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各县区积极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做好市民垃圾分类科普宣教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强化示范带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单位）、达标小区（单位）和示范、达标街道（乡镇）创建活动。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实施示范、达标挂牌行动。推广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居住区、单位做法，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强化社会参与。建立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机制，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按照创卫和创城模式，市、县区、街道（乡镇）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深化党建引领、构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形成基层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第三方、志愿者“六位一体”联动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4.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实施垃圾分类进校园，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编入教材，列入考试内容。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日”

活动，重点深入开展中小学垃圾分类教育，普及分类知识。结合“小手拉大手”活动，将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做法形成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大执法力度

1.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对拒不执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结合执法情况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氛围。对拒不配合进行源头分类驳运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单位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建立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加大对垃圾分类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全程分类的执法检查，实现执法监管信息共享，保障法律制度执行。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市、县区、街镇、社区、小区、物业六级全程分类监管系统，加大对各环节分类不到位的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八）定期分析评估

1.建立评估制度。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和《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建立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类评估制度。结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系统，分批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培训，提高上报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确保我市在全国 86 个同类型城市（中等城市）排名中稳中有升，力争进入第一方阵。

牵头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2.定期分析通报。结合各县区各部门平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印证资料报送情况，组织专班专人定期分析本评估周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对失分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缓慢不力的县区及部门，定期向市委市政府通报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牵头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五、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置相关工作。做好方案制定、设施配备、资金落实、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标准，部署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考评等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党政机

关和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考评。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垃圾分类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相关培训内容，在中青班、青干班或专题培训中安排垃圾分类内容。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及职能配置的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做好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舆论引导。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市直部门基层党建考评的内容。组织全市市直机关的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 and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市发改委负责本级本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适时启动征收分类生活垃圾费用调研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建成区）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并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创建和先进单位评选考核。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和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编印幼儿园、小学、中学、高校垃圾分类教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督促电信营业场所、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工业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引导、鼓励企业改进产品包装，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建立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市科技局要引导、鼓励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研发垃圾再生利用综合处理技术，把垃圾分类纳入可持续发展重要内容。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各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非法运输垃圾车辆的整治。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规范对公益性旧衣等针织纺织品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级市场，引导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沟通、联系、促进驻地部队单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直部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及时拨付环卫补助等专项资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与在编的《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做好充分对接，与其它专项规划做好相互协同。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明确生活垃圾直运和分类回收利用配套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房建设、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位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规范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置管理，强化对有害垃圾收处监管，实现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理处置；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督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

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内容。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做好新建住宅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负责公交场站、客运站、火车站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利用场站宣传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利用公交车辆、出租车开展公益宣传。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指导督促各县区和高新区建设一批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并做好可回收物收运及处理量的统计报送。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可回收物的收集利用。督导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提倡“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督促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等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宣传引导。监督指导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旅行社开展垃圾分类，并将垃圾分类纳入评级、评优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场、酒店宾馆、餐饮、食品药品等经营场所和所属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市水利局负责结合河长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对河道、水域、沟渠加大巡查力度，从源头上制止向河道、水域倾倒垃圾。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本级社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指导各县区、高新区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投资类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

的收集利用;负责废弃针织纺织品、废弃电子电器、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负责供销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

团市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宣传培训,动员团员青年开展志愿者活动,对不按规定分类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市妇联负责组织引导妇女在家庭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分类投放工作。

驻泉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协调、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好垃圾分类工作。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和省驻泉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银行和电信营业部、车站、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按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利用宣传载体对垃圾分类进行宣传。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掌握全市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情况,为领导组决策提供建议;负责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督办组、重点任务推进组、执法保障组。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每季召开,适时调度,统筹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分工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考核评价。

3.建立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生活垃圾分类联动机制并有效运行。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各县区和各部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加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报送情况。

(二) 建立完善法律法规

研究制定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要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运输技术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各类垃圾监管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商务、文旅、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垃圾分类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量保障,对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的进行纠正和处罚。公安交管部门要对统一标准的垃圾转运车、回收车等予以通行保障。

(三) 强化政策支持

1.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同时要拓展

垃圾分类资金来源，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各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实好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对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在用地、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2.鼓励县区投资建设配套设施和购置车辆。市级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等，支持各县区和高新区投资建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购置垃圾分类车辆。

（四）加强考核监督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对县区、街道（乡镇）、党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和绩效按季度评价，分级打分，并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由市城市

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分级评价，每月检查通报、每季度考核排名。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

（五）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作用，扩展利用手机客户端、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培养学生树立“垃圾分类要从小做起”的理念，让孩子们带头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从而带动家庭、带动家长、推动社会，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注重吸纳环保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扩充宣传和引导力量，积极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扶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企业是指在阳泉市内依法设立，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相关企业。根据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类型不同，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第三条 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修订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相关政策；

（二）组织开展全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工作；

（三）指导、监督各县（区）、高新区开展

数字经济企业推荐工作；

（四）公示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结果，核发数字经济企业证书；

（五）对虚构事实申请认定或认定程序违反本办法的企业，依法取消认定或采取相关措施；

（六）对已认定数字经济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投诉、申诉、举报；

（七）其他保障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工作正常开展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数字经济企业应属于以下四种类型之一。

（一）数字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等。

（二）数字产品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与数字经济有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咨询管理、标准研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

（三）数字技术应用业：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等。

（四）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销售、数字内容与媒体、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与产权

交易、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阳泉市，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二）企业具备与从事数字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三）企业诚信经营，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四）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含）；

（五）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50%（含）。

第七条 企业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择优认定为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含）；

（二）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引培、社会与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除特殊说明外，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相关管理要求与数字经济企业相同。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数字经济企业认定按照申报、审核、公示、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当年认定通知，向所在县（区）、高新区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申报书》（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取得知识产权情况、企业提供数字经济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企业利

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研发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

2.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企业从事数字经济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明、相关资质证书、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及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

4.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一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经营期间对应材料）；

5.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字经济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数字经济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6.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

7.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8.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县（区）初审。各县（区）、高新区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初审未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并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对于初审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书并将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局。

（三）专家评审。由市大数据应用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达到认定标准的企业予以推荐，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

（四）审查认定。市大数据应用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后确定结果，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

问题的，向企业颁发阳泉市数字经济企业证书（或数字经济示范企业证书）。公示有异议且经查证后确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取消其数字经济企业认定资格。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九条 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奖励：

（一）新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二）新认定的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已认定数字经济企业首次升级为示范企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条 鼓励初创数字经济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市政府按年给予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以内房租全额补贴，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有效期3年，期满当年需进行复审，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数字经济企业资格失效。已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有效期内达到数字经济示范企业标准的，可提出升级申请，复审和升级工作在每年新认定数字经济企业时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对复审通过的数字经济企业和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为企业出具年度数字经济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成立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审计机构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已认定数字经济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书面报备并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进行核查。经核查仍符合数字经济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数字经济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 已认定数字经济企业经核查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数字经济企业资格，同时对处理结果予以公示，有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群体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有偷漏税、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企业未做到诚信经营，被行政机关处罚、存在失信记录的；

（六）未按时按要求开展备案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

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案适用于发生在阳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

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共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办公室组成。市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局、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二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县（区）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区）县（区）长。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4.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中，构成重大公交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省指挥部。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 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

引导工作。

(9) 按照省政府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委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政府指挥部报告，建议市政府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基础上，落实省政府工作组指导意见，响应急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指挥部给予支持。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带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聚的教训，提出改进精施，形成应急处里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人民政府、县级指挥部、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

公共自行车等。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市、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3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1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略）
2.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略）
3.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4.阳泉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李 君	副市长
副组长：	郑守忠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 洁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仇利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曹志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吕泉生	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 职委员
	胡秀毅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尚俊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志斌	市工信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董 锁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 昀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建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 明	市海关副关长
	李姝慧	市邮政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县（区）

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建明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

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2〕34号）中“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中……‘在我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此句改为‘按规定登记注册’”，修改后，原文件继续有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生产安全 等六个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阳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生产安全等六个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刘文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 君 副市长

句爱云 副市长

韩加政 副市长

石 峥 副市长

米炳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刚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郑守忠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建平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李 春 市委宣传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赵建军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明 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崔晓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张立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玉卿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陶文平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 作副部长
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尚俊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志超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副主任
李传书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党委书记	石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丽娟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玉霞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佳君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王玉卿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金玉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谊	阳泉海关关长	冯仁科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 副局长
王 浩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蔺志鹏	团市委书记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长卿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战虹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高增怀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站长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王希田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孙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焦 罡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总经理	黄瑞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 璘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总经理	魏小宝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卫志嵘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总经理	李小华	共青团阳泉市委少工委主任
马文涛	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总经理	胡长卿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尹喜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尹小芳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秀军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石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 驿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胡 博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刘国强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 云	市民政局副局长
耿 胜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李 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子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子龙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冯海燕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李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和王玉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韩加政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 泽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二级调研员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
处处长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金玉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王建源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副主任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占东 武警阳泉支队参谋长

刘国强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尹喜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候永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刘 峥 阳泉日报社总编

苏秀君 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胡晋焘 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卫胜斌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涛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俊伟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和杜平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 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金玉富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周万谨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二级调研员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枢评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尹喜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刘振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郑澄明 阳泉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副站长

吕彦明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副局长
 魏小宝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王立武 华阳集团安监局局长
 卫胜斌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沅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俊伟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秀平 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副总经理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军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王吉魁和闫立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韩加政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澄明 阳泉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副局长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 | | | |
|-----|----------------------|-------|----------------------|
| 尹 亮 |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工作副部长 | |
| 王植彬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王洲平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
| 陈 鹏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副局长(副主任) |
| 尹小芳 |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 韩文明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胡长卿 |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 赵建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
| 杨秀军 |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王洪波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
| 尹喜平 |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 张子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成员 |
| 石文斌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田联虎 |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刘国强 |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武永庆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吕彦明 |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副局长 | 贺占忠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索 斌 |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 高 宏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张子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
研员 | 刘振华 |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
| 李枢评 |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马宏凯 |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 周文如 |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尹 亮 |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 杨荷花 |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 刘 涛 |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
| 刘世伟 | 市能源局副局长 | 孙玉平 |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牛胜利 |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黄瑞刚 | 市能源局副局长 |
| 冯海燕 |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 陈 鹏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张军文 | 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阳泉
分院院长 | 石文辉 |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
员会主任 |
| 权建爱 |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经理 | 冯仁科 |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
局副局长 |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和杜平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指 挥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指挥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

- 杨秀军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
处处长
- 胡 斌 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刘国强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 周万谨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二级调研员
- 耿 胜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冯海燕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高建军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王洲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国强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刘世伟 市能源局副局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和王文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孙金宁和樊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李志鹏 国家矿山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处长

成 员：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洪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及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仍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65号）执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按照相关政府专项预案执行。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人员调整，由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下发后，个别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的，由继任者履行相关职责并报各指挥部备案，不再另行下文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2〕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

政府办公室联合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总体良好，但有些问题需引起重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三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9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1家，合格率为96.9%；89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5个，合格率为94.4%。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三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3条，经审查，问题全部属实。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待提升。检查中发现，部分网站互动交流类栏目更新不及时，少数网站栏目长期未更新。公安局网站首页存在空栏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检索功能不完善。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待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其中“阳泉工信国资微报”微信公众号2周无更新、1周更新未达标（详见附件）。

（三）部分单位信息转载上报不及时。部分单位未报送本单位信息，部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对重要信息转载力度不够（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进

一步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把政治、法律、政策、文字关。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值守，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24小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二）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信息报送。省政府已将政策解读情况纳入我省2022年政务公开考核项，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应知尽知”，要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与解读、咨询、回应有关的政策问答库或材料，可通过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报送，其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信息报送积极，稿件质量高。

（三）做好重要信息转载，完善内容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构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的矩阵体系，及时转载链接国务院、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同时各单位要及时准确在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对本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话：0353-2297564

邮 箱: yqzfwzpc@163.com

3.2022 年第三季度信息转载情况(略)

附件: 1.2022 年第三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
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2022 年第三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
体问题情况(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 “服务业攻坚”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服务业攻坚”2022 年行动计划》(阳政办发〔2022〕46 号)中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一)“1.建设辐射京津冀的无水物流港。积极推动与华远陆港集团合作,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新建(或改扩建)相关货运设施,建设面向天津港的物流集散中心,开通阳泉-天津港-广州公铁海货运专线,打造山西东部无水物流港。”修改为“1.建设辐射京津冀的无水物流港。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新建(或改扩建)相关货运设施,建设面向天津港的物流集散中心,开通阳泉-天津港-广州公铁海货运专线,打造山西东部无水物流港。”

(二)“20.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研究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政策,积极发展数字零售、跨境电商,招引“井井有鱼”“云上禾”等电商尽快落地,加大对“泉乎”、古北传媒文化公司等

本土电商培育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此句中“‘泉乎’、古北传媒文化公司等”删除。

(三)“21.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研究出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意见》,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企业入驻,支持高新区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阳泉人才集团发展壮大。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公司,整合全市及周边市县零散用工,形成规模集聚效应。”此句中“推动阳泉人才集团发展壮大”删除。

(四)“23.推动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打造 1-2 个本土会展品牌,重点推动‘紫砂行业发展大会’等本土优质会展品牌和会展企业做大做强。”此句中“‘紫砂行业发展大会’等”删除。

(五)“25.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

术改造咨询服务、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培育壮大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节能环保专业型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此句中“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删除。

(六)“28.发展壮大现有批发业企业。加强与华阳集团对接沟通，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华阳集团所属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推动华远陆港大宗商品交易公司、华阳集团平定销售分公司、华阳集团新能源公司发展壮大。”修改为“28.发展壮大现有批发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现有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推动新入统或准限上批发业企业发展壮大。”

(七)“35.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级第三批‘三晋老字号’认定，重点将我市晋阳府陈醋、冠山连翘茶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此句中“晋阳府陈醋、冠山连翘茶等”删除。

(八)“37.增强住宿服务能力。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县区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推动江海国际酒店年内投运。”此句中“推动江海国际酒店年内投运。”删除。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军民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王军民为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计芳为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雄伟为阳泉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海宁为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免去：

梁爱卿的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宋晓红的阳泉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玲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田玲为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邵永贵为阳泉市娘子关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福善为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平为阳泉市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管理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峥嵘的阳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朱卫东的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晓亮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崔晓亮等四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2年9月20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崔晓亮为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梁爱卿为阳泉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

孙毅的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职务；

刘志军的阳泉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志杰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10月20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陈志杰为阳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沛华为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红梅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长卿为阳泉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段红星为阳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昌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启富为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贵卿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段红星的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赵旭的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毛新辉的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陈魁胜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王世伟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尚保银的阳泉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升格，胡长卿的原任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